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具体以46,475.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8元/股调整为3.03元/股。

2、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

予的激励对象中 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将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人数由 332 人调整为 32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50 万股调整为 1237.70 万股。

除上述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2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37.7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46,475.64 万股的 2.66%。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